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45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、教育部令 (0145430A00_ATTCH1.pdf、0145430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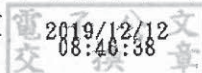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8年12月12日
總 號	1081560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筱珊
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172346EA0C_ATTCH2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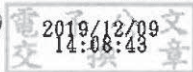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前經總統108年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1061號令公布廢止，其施行細則已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劉筱珊（電話：02-7736-594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B號



廢止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部長 潘文忠